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3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佳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怡敦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佳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國立成功大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09年2月24日107年度建字第3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不服原判決部分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7萬9,43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萬3,696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勳煜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